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等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作为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079.86万元，占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4.62%。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6,267.86万元，占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3.92%。

3、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2008年12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为子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回购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2008年7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高校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潍坊市华东橡胶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约定潍坊市华东橡胶有限公司向青岛高校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购买产品，价款合计人民币2,240万元。根据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同意为潍坊市华东橡胶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购买上述产品提供回购担保。本次回购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两年。每笔回购担保金额由光大银行青岛正阳路支行、潍坊市华东橡胶有限公司签署的每笔《贷款合同》确定。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金额人民币812万元，占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69%；未发生回购事项。

4、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5、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能够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独立董事：王竹泉、徐祥民、邵维忠、陈志宏

2009年3月6日